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国土规划核实〔2019〕4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增城低碳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A-15） 项目代码： 2014-440118-47-03-802769
建设位置	增城区荔城街罗岗村水龙函（土名）
建设规模	厂房（A-15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1800.34平方米，地上21层（部分2层） 层：41800.3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增规建证〔2014〕590号 〔2015〕 增规函〔2015〕042号、增规函〔2015〕155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5〕5396号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4〔放〕0787 2018〔复〕05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XX路段至XX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张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19年01月14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